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5〕7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5 年度 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清市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25〕5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 1.2602 公顷（其中耕地 1.0951 公顷）、未利用地 0.68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城头镇凤屿村水田 0.5596 公顷、园地 0.10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4 公顷、水域 0.4511 公顷，城头镇星桥村水田 0.5355 公顷、园地

0.01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4 公顷、水域 0.229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41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7日印发
